

非應邀電子訊息 登記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小貼士

在香港，透過不同渠道發送商業電子訊息（例如預錄電話訊息、短訊、傳真及電子郵件）是一種普遍而具成本效益的推廣工具，但同時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亦可能為收訊人帶來不便。如果你希望盡量減少這種不便，最簡便的方法是在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上登記你的電話/傳真號碼¹。若你在你的電話/傳真號碼登記至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的十個工作天後，仍然收到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，以下資料可能會對你有幫助。

相關電話號碼

在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登記你的電話號碼時，請留意你的固網電話／傳真線或流動電話是否獲分配超過一個電話號碼(即備有相關號碼)。例如，若你的電話線路備有雙音辨號功能，該電話線路會獲配最少一個額外傳真號碼。此外，將一個流動電話號碼的來電通過飛線功能，轉駁至另一個固網號碼也是十分常見。若你不想在你的固網號碼收到此類電話，你應把流動電話號碼及固網號碼一併登記於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。

而在辦公室內，電話服務通常是經由備有更複雜駁線功能(即備有來電轉駁及跳線安排)的內部電話系統提供。因此，在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登記號碼時，你應檢查是否已把所有相關號碼登記，以確保你所有的電話號碼均受到《條例》的保障。如你不肯定你的電話/傳真線路是否備有此等功能，請向你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查詢。

同意

根據《條例》，如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已取得收訊人的有效同意，即使收訊人的號碼已登記於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，該發送人仍可向該收訊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。在一般情況下，此類同意通常是在商業交易中取得，例如加入會藉、訂用新服務等。若你收到由曾與你有業務關係的公司 / 機構發出的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，而你不肯定曾否表示同意接收他們的宣傳訊息，你可考慮向他們查詢。

¹為配合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(下稱“《條例》”)的實施，電訊管理局已就傳真訊息、短訊及預錄電話訊息分別設立了三份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。

在任何情況下，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須在訊息中提供取消接收選項，並依從經取消接收選項提出的取消接收要求。因此，你可考慮提出取消接收選項，要求你曾經給予同意的發送人停止再向你發出商業電子訊息。當提出取消接收要求時，請注意：

(a) 在可行情況下，保留取消接收要求的副本以作記錄。日後如有投訴，此記錄或有助於本局的調查工作；以及

(b) 如你認為某電郵來歷不明，有可能會散播電腦病毒，即使訊息中提供了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，你也應立即刪除該電郵訊息，而且不要作出回覆或提出取消接收要求。

想了解更多關於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、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的登記方法及有關的小貼士的資料，請瀏覽電訊管理局網站的下列網頁：

- <http://www.ofta.gov.hk/zh/uem/main.html>
- <http://www.ofta.gov.hk/zh/uem/instruction.html>
- http://www.ofta.gov.hk/zh/uem/dnc_tips.html

電訊管理局

二零一零年七月